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天下秀

编号：临 2021-002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7,899,763.95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收到 2 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中，公司需赔偿 12,231,474.19 元；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。后续公司将积极按相关法律程序处理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南宁中院”）发来的案号为（2019）桂 01 民初 3267 号、（2019）桂 01 民初 3254 号 2 份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一审判决，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俞国建、梁磊

被告：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）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、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，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原告的诉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17,899,763.95 元。投资者俞国建在案件审理中将其诉讼请求由 12,587,406.75 变为 11,795,681.45 元，投资者梁磊在案件审理中将其诉讼请求由 6,292,805.03 元变为 6,104,082.50 元，故总涉案标的由 18,880,211.78 元，变更为 17,899,763.95 元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。

四、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

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为 12,231,474.19 元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案件为一审判决，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。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拟就该等诉讼案件提起上诉，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对相关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实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二审判决为准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《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0），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，此次收到的判决书均为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判决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对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，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